

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与本行存在的 关联关系	关联类别	交易金额	业务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定价政策	董事会审批意见	独立董 事审批 意见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金额占比	其他事项
1	哈密建设(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建设(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门路15号建业嘉园12号楼201铺,注册资金5000万元,实收资金为5000万元,由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成立,法定代表人郜建忠,主营建筑材料销售。截至2025年3月末申请人总资产133901.06万元,总负债125825.74万元,所有者权益8075.32万元,营业收入5360.4万元,净利润-25.53万元。	持股不足5%但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类关联交易	1500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	JX025062409666	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	由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支付货款	利率4.9%	哈密建设(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9850万元整(含存量流贷业务55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1585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4000万元,占用集团客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我行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5日。 1. 敞口授信额度15850万元项下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其中: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4.9%,按月结息,用于申请人购买材料、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担保方式为保证,由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为中期贷款)还款计划为:贷款发放后每半年归还贷款本金不低于发放贷款金额的5%,剩余贷款到期归还。 (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15%,用于申请人购买材料、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保证,由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函,保证金比例≥15%,单笔保函期限不超过2年,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保证,由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低风险授信额度项下4000万元用于办理低风险业务。	该笔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办理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客户。	一般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31%,集团整体关联交易余额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4.89%,符合集中度管控规定	无